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内容：为了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补齐医疗服务空缺的短板，服务于县区域及周边地区患者的椎间性疾病，采购一套椎间孔手术系统。

(二) 主要功能、目标：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是目前最先进和适应症最广的髓核摘除技术。其目的在于将医源性创伤减小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佳疗效。从社会效益看，开展微创技术可以减轻病人创伤，缩短住院时间，减少人工植入物的应用，降低药品用量，控制医疗总费用，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作出力所能及的努力，同时推动医院的学科建设和发展，提供本院骨科在同领域的学术地位，并培养和锻炼后备人才，提升峨边县人民医院整体诊疗服务能力。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总体要求：椎间孔镜技术在局部麻醉下，通过后外侧入路、远外侧水平入路、椎间孔入路及椎板间入路等手术途径，将小尺寸内窥镜直接放置到椎间盘突出部位，在显示器监视下用特殊的器械摘除突出组织并处理相关的骨性狭窄。避免传统后路手术对椎管和神经的干扰，术后不会在后方重要结构处形成瘢痕，不破坏椎旁肌肉和韧带，不咬除椎板，对脊柱稳定性无影响。病人康复快，护理简单，疗效确切。该技术可处理各种类型的椎间盘突出、部分椎管狭窄、钙化等骨性病変，配合经皮固定技术能微创方式完成融合与固定。

(二) 脊柱内镜手术系统参数 (实质性要求)

1、总体要求：

1.1、内窥镜、手术器械为同一品牌

2、内窥镜 1 支，参数要求：

2.1、视向角 30° ，

2.2、视场角 $\geq 75^{\circ}$

2.3、外径 $< 7.0\text{mm}$ ，

2.4、工作通道直径 $\geq 3.7\text{mm}$ ，工作长度 $> 175\text{mm}$

▲ 2.5、物镜尺寸 $\geq 2.0\text{mm}$

3、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要求：

3.1、扩张管 1 支，内径 $1.0\text{mm} \sim 1.5\text{mm}$ ，外径 $4.0\text{mm} \sim 4.5\text{mm}$ ，长度 $> 220\text{mm}$

3.2、扩张管 1 支，内径 $>4.0\text{mm}$ ，外径 $<8.0\text{mm}$ ，长度 $\geq 185\text{mm}$

3.3、扩张管 1 支，内径 $>4.0\text{mm}$ ，外径 $<7.0\text{mm}$ ，长度 $\geq 185\text{mm}$

3.4、扩张管 1 支，内径 $\geq 8.0\text{mm}$ ，外径 $<10.0\text{mm}$ ，长度 $\geq 185\text{mm}$

▲ 3.5、调整套管 1 支，边缘具有贯通的偏心内切圆；内切圆直径 $\geq 4.2\text{mm}$ ，外径 $<8.0\text{mm}$ ，长度 $\geq 185\text{mm}$

3.6、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 T 型把手；内径 $\geq 6.8\text{mm}$ ，外径 $<8.0\text{mm}$ ，长度 $>175\text{mm}$

▲ 3.7、工作套管 1 支，前端为阶梯型斜面并带锯齿；内径 $\geq 8.0\text{mm}$ ，外径 $<9.5\text{mm}$ ，长度 $>160\text{mm}$

3.8、细齿扩孔钻 1 支，长度 $>180\text{mm}$ ，内径 $\geq 6.8\text{mm}$ ，外径 $<8.0\text{mm}$

3.9、骨科通条 1 支，外径 $\geq 6.5\text{mm}$ ，长度 $\leq 250\text{mm}$

3.10、骨铲 1 支，直径 $\leq 2.7\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3.11、骨锤 1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 3.12、弧形抓钳 1 把，直径 $\leq 2.7\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 30^\circ$ ，长度 $\geq 330\text{mm}$

4、高清摄像光源系统一套，参数如下

4.1、图像传感器：高感度 CMOS

4.2、分辨率 $\geq 1920(\text{H}) \times 1080(\text{V})$ 60 帧；

4.3、输出清晰度 $\geq 1080\text{P}$ ，逼真的色彩还原能力，数字输出：DVI 输出 $\geq 1100\text{TTL}$

4.4、OSD 菜单：可通过 OSD 菜单可以对摄像机的一些详细参数如亮度、饱和度、增益、背光值、进行微调。对八种色调进行单独调整以不同手术要求。

4.5、摄像头具有冻结、白平衡两种遥控功能

4.6、LED 冷光源具有触摸屏

4.7、灯泡参数： $\geq 80\text{W}$ LED 灯

以上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中带▲部分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设备必须配

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付款方式

供应商将所有产品按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且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三)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满后，须提供 2 年的设备维保服务）。

2、售后服务：质保期和设备维保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所有设备后，须对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4、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5、安全要求：实施本项目全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四)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0〕113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